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唐國殷

曾涵微

被告 李政豪

李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4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